

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檢視表

全學年均可申請

達到項目	自審	系審
審查兩週前提出申請		
至少修畢本系規定之研究所課程 15 學分 *內含教育研究法研究、高等教育統計 (I)		
需完成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(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研究方法)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		
與三位審查委員確定好時間，填寫於論文計畫申請書中		
於論文審查前幾天再和審查委員聯絡，提醒審查委員時間、地點		
繳交表件	自審	系審
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1 張 (經指導教授同意)		
教授評審意見表 3 張		
歷年成績單 1 份		
論文計畫審查資料初稿 1 份 (審查前二週郵寄 3 份予 3 位委員)		
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通知書 3 張 (自行寄送)		
口試當日需繳交之表件	自審	系審
教授評審意見表 3 張		
審查領據 (校外委員填寫)		
印領清冊 (校內委員簽名)		
茶水、點心、文具請自備		
以上請先準備好，於口試當天放置口試委員桌上		
審查結束三天內將『教授評審意見表』、『審查費用領據』、『印領清冊』交回系辦		